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簡上字第59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劉立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曉慧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偽造文書案件，對本院民國112年9月1日112年度桃原簡字第18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53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均駁回。
- 二、陳曉慧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後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劉立德、上訴人即被告陳曉慧，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判決結果，認事用法及量刑皆無不當，自應維持，故本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 二、審理範圍：檢察官對劉立德部分係針對刑度上訴（原簡上卷57-58頁），劉立德則係全部上訴（原簡上卷108頁），故本院就劉立德部分之審理範圍為全部。檢察官對陳曉慧部分未

01 提起上訴（原簡上卷57-58頁），陳曉慧則係針對刑度上訴  
02 （原簡上卷17、108頁），故本院對陳曉慧部分之審理範圍  
03 為刑度部分。

### 04 三、上訴意旨：

05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劉立德之行為，使公務機關對公司管  
06 理正確性影響甚大，並對上利瑒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上利瑒  
07 公司）實質負責人即告訴人陳曉鳳之負面影響非輕，原審只  
08 量處劉立德有期徒刑2月，有違罪刑相當、分配正義原則，  
09 爰提起上訴等語。

10 (二)劉立德上訴意旨略以：上利瑒公司於民國110至111年間已無  
11 實際營業並積欠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費用，為免上利瑒公司  
12 登記負責人陳曉慧之財產遭強制執行，我才於111年1月27日  
13 陪陳曉慧前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辦理上  
14 利瑒公司解散登記，當天陳曉慧未攜帶上利瑒公司大小章，  
15 我在經發局承辦人員要求下，始在附近刻印店刻印「上利瑒  
16 公司」之公司章交給承辦人員辦理公司解散登記，我主觀上  
17 沒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且辦理變更印章及解散登記  
18 不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或上利瑒公司，另公司之印章非法定應  
19 行登記事項，故印鑑遺失切結書非刑法第214條保護客體，  
20 爰提起上訴，求為無罪判決等語。

21 (三)陳曉慧上訴意旨略以：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爰提  
22 起上訴等語。

### 23 四、本院之判斷：

#### 24 (一)劉立德上訴部分

25 1.劉立德固以上詞提起上訴。惟：

26 (1)劉立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我知道上利瑒公司的掛名負責  
27 人是陳曉慧，實際負責人是陳曉鳳，上利瑒公司真正的公司  
28 印章在陳曉鳳身上，陳曉慧的銀行帳戶因為上利瑒公司的原  
29 因被凍結，我聽我爸建議帶陳曉慧前往經發局辦理解散登  
30 記，因為我們沒帶上利瑒公司印章，我們就依經發局承辦人  
31 員的說法，由我去刻上利瑒公司印章，交由承辦人員辦理印

01 章變更跟解散登記，這件事沒有經過陳曉鳳的同意，如果跟  
02 陳曉鳳講她會不同意等語（他卷11-13、89-90頁），而被告  
03 上開供述，與陳曉慧於偵查時之證述（他卷105-107頁）、  
04 陳曉鳳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他卷5、23-24頁）相符，並  
05 有陳曉鳳保管之上利瑋公司公司章與劉立德刻用上利瑋公  
06 司公司章比對資料（他卷41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他卷  
07 43頁）、公司章程（他卷51-53頁）、上利瑋公司108年4月1  
08 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他卷55-57頁）、上利瑋公司解散  
09 登記申請書、印鑑遺失切結書、股東同意書、上利瑋公司11  
10 1年1月27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解散）、新北市政府准予  
11 解散登記及准予印章變更備查函可證（他卷113-123頁）。

12 (2)可知，劉立德主觀上明知上利瑋公司之公司章未曾遺失，且  
13 上利瑋公司未有解散公司登記之意，仍與陳曉慧共赴經發局  
14 及刻用上利瑋公司之印章，使不知情經發局承辦人員誤以為  
15 上利瑋公司的印章真的遺失且有解散登記之真意，而將上利  
16 瑋公司變更印章之紀錄登載於函文、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  
17 公務紀錄中，將上利瑋公司解散登記之紀錄登載於函文、變  
18 更登記表、公示資料等公務紀錄中，劉立德與陳曉慧自有共  
19 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行為。

20 (3)劉立德辯稱主觀上沒有犯意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不可採。劉  
21 立德復辯稱上利瑋公司已經沒有營業，辦理印章變更及解散  
22 登記不會使告訴人及上利瑋公司生損害云云，惟劉立德此  
23 舉，使公務機關對公司印章及公司營業狀態管理之正確性已  
24 生損害，且上利瑋公司一旦經核准解散登記，需踐行相關法  
25 令程序、關稅捐處理，更無從回復為未解散前之狀態（或需  
26 經過行政訴訟程序始能回復），對上利瑋公司及陳曉鳳而  
27 言，自生經濟上、法律上之損害，故劉立德辯稱未生損害云  
28 云，亦不可採。劉立德再辯稱：公司印章非屬應登記事項，  
29 非刑法第214條保護之客體云云，惟劉立德明知公司印章沒  
30 有遺失，仍使公務機關將上利瑋公司因遺失印鑑而變更印章  
31 之紀錄登載於函文、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等相關公務紀錄

01 中，自屬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行為，故劉立德辯稱公司印章  
02 變更非刑法第214條保護客體云云，也不可採。

03 2.是以，劉立德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事證明確，原審據此  
04 論罪科刑，於法並無不合，劉立德仍執上詞否認犯罪提起上  
05 訴，為無理由，自應駁回。

06 3.陳曉鳳雖稱劉立德應構成偽造署押罪等語。惟劉立德係經上  
07 利瑄公司之代表人陳曉慧授權前往刻用上利瑄公司之公司  
08 章，而陳曉慧係有權使用上利瑄公司名義之人，故劉立德自  
09 無另構成偽造署押（有形偽造）之餘地，附此敘明。

## 10 (二)檢察官及陳曉慧上訴部分

11 1.按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事項，苟已  
12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  
13 指為違法，且於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14 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5 形，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16 重。

17 2.原審以劉立德、陳曉慧之犯行事證明確，審酌劉立德、陳曉  
18 慧本案犯行所生損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9 況、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後，各量處有期徒刑2  
20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以每日1,000元為折算標準。此核與劉  
21 立德、陳曉慧之犯罪情節相當，無違比例原則，亦無裁量濫  
22 用情事。

23 3.而原審判決既已審酌劉立德、陳曉慧於本案之一切情狀量處  
24 適當之刑，則檢察官以上詞泛稱劉立德部分量刑過輕，陳曉  
25 慧以上詞泛稱陳曉慧部分量刑過重，均無使原審判決量刑之  
26 基礎改變餘地。是以，檢察官及陳曉慧針對刑度提起上訴，  
27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4.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宣告緩刑，第二審  
29 以判決駁回上訴時，仍得諭知緩刑之宣告。查陳曉慧未曾因  
30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31 案紀錄表可證（原簡上卷83頁）。審酌陳曉慧因一時失慮致

01 罹刑典，然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本院信其經此偵、審  
02 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知警惕無再犯之虞，故認原審對陳曉  
03 慧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4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  
06 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張羽  
08 忻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11 法官 林佳儀

12 法官 葉作航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吳韋彤

16 附件：本院112年度桃原簡字第189號刑事簡易判決